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光明查（扣）字〔2023〕2001号

NO 000003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3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6月30日12时25分，你单位正在施工，现场有1台叉车正在施工。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视频

等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物品名称、型号、数量）叉车（1台）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工地内（悦见公园里3栋、4栋及裙楼工程（主体结构））。

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深环光明查（扣）清〔2023〕2001号）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755-882122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7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

深环光明查（扣）清〔2023〕2001号 NO 0000046

查封如下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备注
1	叉车	CPC	1	511010318202206033	

扣押如下物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日期 (批号)	是否紧急 处置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封存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封存地点: 工地内(悦熙国际城及裙楼工程内)

查封（扣押）期限: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9日

当事人签名: 李强 2023年6月30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李强 19020015357 2023年6月30日

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 李鹏程 19020015358 2023年6月30日

第三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本文书一式三份，当事人、生态环境部门和第三人各执一份。

(注：表格不可留空白，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3年6月30日

第一联白色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